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通科技”)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洪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洪先生于2014年12月15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王振洪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4,500,000股（质押期间因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数为8,55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并已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12月15日，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相关链接：<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16/1200470727.PDF>）。

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洪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其已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上述股票质押原购回交易日由2015年12月15日延期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仅限于王振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影响王振洪先生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止，目前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情况为：（1）2015年8月25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有限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3,8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相关链接<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6/1201501612.PDF>）

(2) 2015年9月9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有限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6,95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9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相关链接<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0/1201577097.PDF>）

截至本公告日止，王振洪先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7,10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0%。王振洪先生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9,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2%。

王振洪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王桂珍女士系夫妻关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98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1%，其中一致行动人王桂珍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80,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王振洪先生累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19,300,000股，占王振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13%，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